

誠命中的自由

很多人不願意成為基督徒，可能是擔心會失去“自由”。“誠命”真的是為了捆綁人嗎？不妨換個角度來看看聖經的“十誡”：

“惟有耶和華是真神”。如果爸爸對你說：“除了我之外，其他男人都不是你爸爸。”你會覺得爸爸太絕對、太排外嗎？不會，那是對你的保護，是愛的表達。其實爸爸也在宣告，你是他的親生孩子，不是別人家的孩子。

“不可雕刻偶像”。能夠被人手雕刻的偶像，明顯就不是創天造地的真神。製作和跪拜偶像，不是浪費精力、浪費感情嗎？那一動不動的偶像，怎能讓你的人生多姿多彩？不雕刻偶像，以避免你的人生被偶像局限。

“不可妄稱神的名”。妄稱，就是亂說。有良好修養的人不會亂說話，尤其不能對無所不在、無所不能的神妄加評論。不然，得罪了天，得罪了地，我們還渾然不知。

“當守安息日”。一周工作六天，休息一天，這是神對人最好的安排。人不能像一部永動機那樣不停地工作，過度疲勞身體一定會出問題的。這條誠命，讓人的身心靈保持健康。

“當孝敬父母”。我們肉身的生命來自父母，血脈相連。父母不是完全人，但尊重父母，是對過去的感恩和對未來的祝福。父母的過去與自己的未來，是一脈相承的；孝敬父母就是造福自己。

“不可殺人”。殺人償命，這幾乎是每個國家的法律規定。不可殺人這條誠命，其實是保護所有人的性命安全，我們一生都在這個誠命的保護之中。

“不可姦淫”。這條誠命指向的是婚姻的神聖

不可侵犯。忠貞的婚姻就如眼睛一樣容不下一粒沙子；姦淫就是身體中的異物，會讓全身都蒙受創傷。姦淫毀壞了婚姻，也毀壞了犯錯的雙方。

“不可偷竊”。這表明私人財產是受保護的，未經他人允許而佔有他人財產是犯罪行為。上帝為敬畏祂的人預備所需要的一切，我們向上帝禱告，祂會賜給我們足夠的恩典，不需要去偷竊別人的。

“不可作假見證”。做人需要正直，講話需要真實。這裏所說的“假見證”是法庭用語，在法庭上作假證，法律後果是非常嚴重的。不說假話，任何時候都會讓我們免受法律的制裁，也會讓我們獲得更廣泛的信任。

“不可貪心”。貪財是萬惡之根，越貪越得不到滿足，而這種無邊無際的貪念，會反噬貪心者，讓他們空虛的心被許許多多的愁苦刺透了。“人心不足蛇吞象”的故事一直在上演，上帝卻提醒我們要知足常樂。

這樣看來，十誡都不是對我們的捆綁，而是給予我們真自由。或問：守十誡難嗎？難的！如果沒有愛，我們沒有動力去守十誡；如果沒有神，我們也沒有能力去守十誡。神就是愛，祂會賜力量給我們遵守祂的誠命。

耶穌指出，全部誠命就是讓人去愛神、愛人。願你認識神，得着力量遵行祂的誠命，讓自己全然活在愛中，全然享受上帝所賜的神聖之愛。🕯️（杜嘉）

分享本文 廣傳福音



GoldenLampstand.org

